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ROP 41/02-03號文件

檔 號：CB(3)/CROP/3

2003年4月11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議事規則委員會

恢復法案的二讀辯論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內務委員會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54(5)條的規定進行磋商的程序，以及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在2002年6月24日，保安局局長根據規則第54(5)條作出12整天的預告，擬於2002年7月10日開始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聯合國(反恐主義措施)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該次會議是2001至02年度會期的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在保安局局長作出該預告時，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尚未完成法案的審議工作，且亦未向將於2002年6月28日舉行會議的內務委員會報告審議結果。就一名議員所提出的疑問，立法會主席裁定保安局局長作出的預告不應被視作無效。然而，鑒於一直以來規則第54(5)條的施行方式並非與該條文的規定完全一致，立法會主席要求立法會秘書請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應否修訂該條文，以明確落實長久以來已為議員接受的行事方式。

《議事規則》第54(5)條

3.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在1998年首次制訂規則第54(5)條，條文措辭根據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的相同規定擬寫而成。該條文規定：

“如(法案的二讀)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法案不得在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舉行後9整天內恢復辯論；
- (b)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該法案須多於9整天後才可恢復辯論，則法案不得在該次會議舉行後12整天內恢復辯論；
- (c)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則法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該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適當的預告須已根據(e)段的規定作出；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 (e) 如法案須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9整天或以內恢復二讀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兩整天內作出；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規則第54(5)條的施行方式

4.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機制，端視內務委員會在辯論中止待續後如何處理有關法案。若內務委員會決定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可恢復進行法案的二讀辯論，按照一貫做法，內務委員會秘書會把內務委員會的決定告知負責有關法案的官員或議員。有關官員或議員決定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後，便會向立法會秘書作出預告，隨後內務委員會秘書會就此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在內務委員會主席示明其已獲得諮詢後，立法會秘書會向立法會議員公布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5. 若議員就某項法案成立了法案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在審議有關法案委員會就法案所提交的報告的會議上，會進一步研究該項法案。該份報告通常亦載有法案委員會就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所作出的建議。若內務委員會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秘書會通知有關官員或議員，而該條文所訂的恢復二讀辯論機制便隨之啟動。

6. 儘管上文所述規則第54(5)條的施行方式並非嚴格依循該條文的規定，但一直以來行之有效，可確保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在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後適時作出。況且，若在有關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及擬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之間，除星期日外還有公眾假期，規則第54(5)條的規定亦會造成困難。此方面的問題在立法會會期臨近完結時的一段期間尤為明顯。在該段期間，法案的審議工作通常在很遲的階段才結束，而有關的法案委員會未必能夠及時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在上述情況下，為免不必要地阻延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法案委

員會秘書一向採取的做法，是在內務委員會於稍後舉行的會議上審議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前，告知有關的法案委員會及官員應根據規則第54(5)條的規定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最早預告，亦即作出12整天的預告。

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建議

7.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規則第54(5)條現時的施行方式並非嚴格依循該條文的規定。委員會認為應嚴格遵照該條文行事，亦即應由負責法案的官員或議員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而不應由內務委員會秘書諮詢內務委員會主席。

8. 在與政府當局商討此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採用以下根據規則第54(5)條的規定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

根據規則第54(5)(e)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9. 在此情況下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應包括以下3個步驟：

步驟1：負責法案的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與其展開磋商。

步驟2：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8整天**前，以書面示明政府已根據規則第54(5)條與其磋商。

步驟3：負責法案的官員須按照**規則第54(5)(e)條**的預告規定，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7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10. 就本年度會期餘下各次立法會會議恢復法案二讀辯論而進行磋商各個關鍵日期載於**附錄I**。考慮到在磋商期間的公眾假期及立法會休會期，若某項法案安排在標有“*”號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政府當局會提早向內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展開磋商的函件。在該等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相應提早示明已進行磋商。

無須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

11. 至於無須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當內務委員會在會議上決定沒有需要為有關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與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行的磋商應當作已在該次會議上完成。因此，政府無需發出展開磋商的函件。在此情況下，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在有關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一整天或以內**作出示明，以便有關官員可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根據規則第54(5)(d)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12. 在特殊情況下，當某項法案的審議工作在較後時間才告完成，而政府當局又有需要盡快在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恢復該法案的二讀辯論，有關官員會在規則第54(5)(d)條所指明的限期前(即有關立法會會議舉行12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在此情況下，就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進行磋商的程序應包括以下3個步驟：

步驟1：負責法案的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5整天**前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一事與其展開磋商。

步驟2：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3整天**前，以書面示明政府已根據規則第54(5)條與其磋商。

步驟3：負責法案的官員須按照**規則第54(5)(d)條**的預告規定，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在該等情況下，有關官員亦會在發出展開磋商的函件後聯絡內務委員會主席，口頭上與其磋商，然後作出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

13.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設立機制，以應付未能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的特殊情況。因此，委員會建議對規則第54(5)條作出修訂，讓政府當局可在此情況下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磋商。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II**。

恢復二讀辯論預告的標準表格

14. 在進行磋商的新安排開始實施後，應採用新的恢復二讀辯論預告表格(**附錄III**)。

議員提交的法案

15. 上述磋商程序亦適用於議員提交的法案。

實施時間

16. 若內務委員會同意上述機制，新安排應在一個月內開始實施，並且應適用於在新安排下應於2003年5月10日或該日後展開磋商程序的法案，亦即在2003年5月28日或之後的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內務委員會主席對擬議磋商程序的意見

17. 秘書處曾就上述擬議磋商程序徵詢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內務委員會主席強調，無論是附錄I內標有“*”號的立法會會議，還是在上文第12段所述的緊急情況下，若政府當局要求她在有關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之前示明政府已和她磋商，她會作出回應，指有關法案委員會尚未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議員對有關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日期可能會有意見。

18.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意見，並已清楚提醒政府當局，儘管規則第54(5)條規定的磋商應按附錄I所載各個限期進行，負責法案的官員在決定恢復法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時，應與有關法案委員會商討，並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有一點尤須注意，有關時間表所列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不應視作法案委員會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限期。

徵詢意見

19. 謹請議員通過上文第9至16段所載根據規則第54(5)條的規定進行磋商的程序，包括(上文第16段所述的)實施時間及(附錄II所載)規則第54(5)條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2003年4月9日

**根據規則第54(5)條作出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而就此進行磋商的關鍵日期**

	恢復二讀 辯論的日期	作出恢復 二讀辯論 預告的限期	內務委員會 主席作出示明 的日期		法案委員會向 內務委員會 提交報告的 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主席發出展開 磋商函件的 日期
*	30.4.03 (三)	11.4.03 (五)	29.3.03	(六)	28.3.03	(五)	25.3.03 (二)
*	7.5.03 (三)	17.4.03 (四)	12.4.03	(六)	11.4.03	(五)	8.4.03 (二)
*	14.5.03 (三)	26.4.03 (六)	26.4.03	(六)	25.4.03	(五)	22.4.03 (二)
	21.5.03 (三)	12.5.03 (一)	10.5.03	(六)	9.5.03	(五)	5.5.03 (一)
	28.5.03 (三)	19.5.03 (一)	17.5.03	(六)	16.5.03	(五)	13.5.03 (二)
*	11.6.03 (三)	26.5.03 (一)	24.5.03	(六)	23.5.03	(五)	20.5.03 (二)
	18.6.03 (三)	9.6.03 (一)	7.6.03	(六)	6.6.03	(五)	2.6.03 (一)
	25.6.03 (三)	16.6.03 (一)	14.6.03	(六)	13.6.03	(五)	10.6.03 (二)
*	2.7.03 (三)	16.6.03 (一)	14.6.03	(六)	13.6.03	(五)	10.6.03 (二)
*	9.7.03 (三)	23.6.03 (一)	21.6.03	(六)	20.6.03	(五)	17.6.03 (二)

建議對《議事規則》第54(5)條作出的修訂

54. 二讀

* * * *

(5) 如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 ——

- (a) 除(b)及(c)段另有規定外，法案不得在內務委員會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舉行後9整天內恢復辯論；
- (b)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該法案須多於9整天後才可恢復辯論，則法案不得在該次會議舉行後12整天內恢復辯論；
- (c) 如內務委員會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會議上建議在下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則法案可在立法會主席給予許可後在該次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但適當的預告須已根據(e)段的規定作出；
- (d) 除(e)段另有規定外，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須在擬恢復二讀辯論當天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恢復辯論的預告；
- (e) 如法案須在為該法案恢復辯論作準備的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9整天或以內恢復二讀辯論，則恢復辯論的預告最遲須在該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後兩整天內作出；

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5A) 在第(5)款中，“內務委員會主席”在下述情況下指“內務委員會副主席”：當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擬就法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時，內務委員會主席因不在香港或其他理由，以致有關議員或官員未能與其磋商。

註：
建議新增的文字下加劃線。

致：立法會秘書
To：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傳真號碼：2810 1691)
(Fax No.：2810 1691)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NOTICE OF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謹按照《議事規則》第54(5)條作出預告，本人擬在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就下列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ereby
give notice to resume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following bill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_____:

(中文名稱) _____

(English title) _____

2. 本人已按照《議事規則》第54(5)條，就該法案恢復二讀辯論
一事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

In accordance with Rule 54(5) of the Rules of Procedure, I have
consulted the Chairman of the House Committee on the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the bill.

簽署

Signature: _____

姓名

Name: _____

職位名稱

Post title: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獲委派官員須填寫職位名稱，議員無須填寫。

Designated public officers, but not Members, are required to state their post titles.